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东西湖区文旅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鄂法办发〔2019〕7 号）及《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示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同时应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采取合适的方式，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

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第二章 公示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执法主体名称、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电话、监督电话等；

（二）主要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具体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还有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职责、辅助权限、配发服装样式、标志、标识、工作证件样式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服装、标志、标识及执法证件的样式信息；

（五）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六）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基准；

（七）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表格、填写说明、示范文本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五条 年度执法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信息应当于当年一季度予以公示。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信息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检查频次等内容。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或者佩戴证件并标明身份；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并告知行政行为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信息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公示。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行政处罚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类别、执法对象、执法决定、决定书文号、决定日期等内容。

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公示后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其他情形的执法结果信息可以不予公布。

第八条 行政处罚过程中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执法过程信息也应依法主动公示。

第九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主动公示，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以下执法数据：

（一）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

(二) 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三) 上年度实施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人均办案数量；

(四) 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

(五) 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六)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执法信息公开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开；

(二) 在办公场所通过设置执法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公开；

(三) 通过执法信息数据库，接受公众查询；

(四) 其他符合法规要求的公开方式。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报分管领导审定其合法性和准确性后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报主要领导审定后公示。按照规定需相关部门审定后才能公开的执法信息要报相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公开。

第十二条 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或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及时撤下已公示的原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研究，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者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公示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并要求更正的，应当及时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及时更正，不予更正的，应当向行政执法相对人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应当指定人员做好解答工作。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9月30日